

附件3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14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工作情况)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到现场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核查，经确认后，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 第六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核查，经确认后，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p>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p> <p>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规定要求和“分级属地”的原则，对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不予行政许可。</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到现场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核查，经确认后，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相关同意文件，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书或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5	特种作业证书考核发证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3. 决定责任：根据考核结果，对申请人做出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发现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或通报，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阶段：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审查同意,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竣工投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对矿山等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未报经审查同意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相应额度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并未进行维护,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容器和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投入使用的,使用应淘汰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相应额度罚款或停产停业整顿。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立案阶段：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立案阶段：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9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0	对违反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或危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2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含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2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0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1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按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p> <p>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p> <p>（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向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2	对企业违法违规、未按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3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事故报告和调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6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3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3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3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有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4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4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批发企业有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5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p>第三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8	对检测检验机构非法或超许可检测检验、监督评审检查不合格、未办理变更确认、未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检测检验结果错误、检测检验人员未培训考核、泄露企业秘密、弄虚作假骗取或转让出借证书、转包、分包检测检验工作或设立分支机构、参与影响诚信和公正的企业活动、阻挠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续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p> <p>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p> <p>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p> <p>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p> <p>(二) 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三) 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p> <p>(四) 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p> <p>(五) 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p> <p>(六)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七) 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p> <p>(八) 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九) 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p> <p>(十)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续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检测检验机构有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5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等单位违反应急救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5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的备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6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一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58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59	对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p> <p>第十四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p>（一）法人资格终止；</p> <p>（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p> <p>（三）自行申请注销；</p> <p>（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p> <p>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二十八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不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60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冶金企业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的。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2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3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5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编者注：修改内容见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p> <p>第三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7	对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8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p> <p>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6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 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 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复审材料；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p> <p>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76	对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未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的;</p> <p>(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 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未申请复核换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现场核查的处罚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77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78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79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 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8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1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变更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复审证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p> <p>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4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辨识和建立台账、未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5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6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和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7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8	对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对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89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井上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0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p> <p>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发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承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未按规定书面报告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1	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p> <p>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对违反矿山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2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出的决定的,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3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4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阶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催告通知，催告履行义务及期限、方式和单位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决定阶段：充分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的意见，对其负责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行阶段：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事后监管阶段：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5	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案件，应予查封或者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的，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决定阶段：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根据《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法》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在15天内作出处理决定。 执行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事后监管阶段：查封或扣押后进行监管，防止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启用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器材，保证器材不收损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6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执行责任：对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的单位，由安监部门进行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执行责任：对未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安监部门进行查处。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8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奖励	其他职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7〕86号）第十三条：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师、先进单位（兵团直属单位），由兵团给予3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师、先进单位（兵团直属单位），由兵团给予5万元奖励；奖金的20%用于奖励党政主要领导。</p> <p>第十四条：被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先进工作单位的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兵团给予1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的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兵团给予2万元奖励；奖金的20%用于奖励党政主要领导。</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师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兵团安委会研究审定。 表彰责任：以兵团安委会的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99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其他职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3.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0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其他职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1	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其他职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p> <p>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p> <p>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p> <p>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p> <p>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p> <p>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2. 审查阶段: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 决定阶段: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兵团,由兵团作出批复结案,将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本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4. 执行阶段:将兵团事故批复结案通知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 5. 事后监督阶段: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3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2009年)</p> <p>第四条: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p> <p>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矿山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5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烟花爆竹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p> <p>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7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p> <p>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09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地下矿山
110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矿山企业存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地下矿山
111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地下矿山
112	对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移交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地下矿山

11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p> <p>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山（董事长、总经理）。</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地下矿山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p> <p>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尾矿库
115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市目前无尾矿库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p> <p>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筑坝方式；</p> <p>（二）排放方式；</p> <p>（三）尾矿物化特性；</p> <p>（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p> <p>置；</p> <p>（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p> <p>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市目前无尾矿
117	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p> <p>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p> <p>门移交的，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11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p> <p>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p> <p>门移交的，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119	对侵占、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1.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较好

120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1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p> <p>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2	对未按照地震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3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p> <p>（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4	对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 第十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5.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5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通知阶段: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检查阶段: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3.处置阶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4.移送阶段: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5.事后管理阶段: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6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通知阶段: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2.检查阶段: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3.处置阶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 4.移送阶段: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5.事后管理阶段: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7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1998年) 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方案阶段: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审批阶段: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或奖励对象并公示。 3.公布表彰阶段: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授奖阶段: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存档阶段: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8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其他职权	【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 (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 (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 (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灾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方案阶段:制定表彰奖励方案,提出申报条件、程序、时间等要求。 2.审批阶段: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对候选单位或个人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或奖励对象并公示。 3.公布表彰阶段:制定表彰文件,公开表彰人员名单。 4.授奖阶段:颁发荣誉证书、奖金等。 5.存档阶段:整理表彰过程性文件资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29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其他职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登记备案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后重新报送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30	行政检查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 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1.接报阶段: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2.审查举报材料阶段:属于本机接受处理的,组织有关单位前往现场核实,不属于本机接受的,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3.核实阶段:接到举报材料批转单后,立案调查,成立核查组,依法、依规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和对举报人的奖励意见,对举报不属实的,依法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案件核查完毕后及时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较好

131	其他行政权力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 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按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九条或第二十条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按规定建立档案。 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132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8年）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对投诉举报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2. 表彰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133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责任：在网站公开备案依据、条件、程序及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备案申请表及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相关备案资料进行审核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备案材料当日给予备案证明 5. 公示责任：在网上对备案情况进行公示，供公众查阅。 6. 监管责任：加强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及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134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条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应急预案电子文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进行校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时，发现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4.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好

135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较好
13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无证生产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 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较好
137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p>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安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较好

13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p>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五）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七）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十一）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p> <p>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条：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责任：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所需材料，并提出意见，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4. 许可责任：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5. 公开责任：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6. 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139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1、2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第1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p>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责任：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及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审查提交所需材料，并提出意见。 4. 许可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5. 公示责任：准予行政许可可决定，予以公开，供公众查阅。 6. 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管； 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较好

140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 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第三条：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国家安监总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国煤矿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并符合安全资格准入学</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具备相应资质培训机构向所在师市考点在线上提价考试申请。 2. 所在师市安全考点收到考试申请后对复合考试条件学员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师市安全考点线上提交的考试计划后，由兵团考试中心在线进行审批。 4. 考试审批后，按照批复考试计划，培训机构组织考生在考点参加全国统一平台线上考试，考试合格，现场打印培训合格证和全国统一识别二维码。 	较好
14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基层群众受灾实际情况，经受灾群众所在连队或社区“两委”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认定和公示； 2. 报上级（团镇、乡、街道办）审核后，由所在团镇、乡、街道办汇总后报应急管理局； 3. 应急管理局根据团镇、乡、街道办汇总的所需救助资金数额，向兵团或国家申请救助资金，待资金到位后，拨付至，由团镇、乡、街道办发放到受灾群众个人银行账户。 	较好
142	行政检查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经中国地震局局务会议通过，中国地震局7号令发布，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相关机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3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 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执行有关地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 执行责任：对未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地震机构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4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五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 第三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库地震监测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水库建设单位负责水库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承担。</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执行有关地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 执行责任：对未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地震机构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5	行政检查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执行有关地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 执行责任：对未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地震机构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6	行政检查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
147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p>	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依法对相关单位执行有关地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 执行责任：对未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地震机构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较好